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股份”或“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公司对报告期内（即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自查结论为：除广田置业外，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报告期内，广田置业的业务为仅从事京基东方都会地下停车场的经营以及对广田股份租赁办公楼，未从事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调查的情况。

叶远西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广田股份在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如因广田股份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人：叶远西

2015年5月15日